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1-6 号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意字第【02701674】号

致：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接受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羽祥、赵玉蓉律师（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向国浩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国浩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

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国浩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国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上以书面及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7日15:00—2024年3月18

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164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定坎先生主持。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国浩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24年3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户卡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国浩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国浩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国浩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9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12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60,000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14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1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1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17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18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19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0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1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4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5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6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7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8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29	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30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1,000,000	100	0	0	0	0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国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国浩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国浩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国浩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李尚泽

签字律师:

吴羽祥

赵玉蓉

2024年3月18日